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13	偵	328	賭博	竹東分局	王○柱	不起訴處分
玄	113	偵	2380	毀損債權	簽○	鍾○賢	不起訴處分
玄	113	偵	2381	毀棄損壞	簽○	潘○宏	不起訴處分
玄	113	偵	2602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一分局	許○銘	不起訴處分
玄	113	速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陳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13	速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林○言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13	速偵	10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市刑大	方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13	速偵	10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郭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13	偵緝	260	詐欺	竹東分局	范○惟	起訴
宇	113	偵緝	261	妨害自由	竹東分局	范○惟	起訴
良	113	偵	2734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范○昇	起訴
良	113	偵緝	241	詐欺	中壢分局	羅○財	不起訴處分
宙	112	偵	9934	槍砲彈刀條例等	新湖分局	王○琮	不起訴處分
宙	113	偵	1206	妨害自由等	竹一分局	徐○瑞	聲請簡易判決 不起訴
宙	113	偵緝	190	兒少性剝削	國道七隊	蔡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13	偵緝	223	竊盜	大同分局	游○學	起訴
明	112	偵	9942	遺棄等	竹一分局	葉○蕙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9942	遺棄等	竹一分局	劉○岑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9942	遺棄等	竹一分局	鄧○云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4705	詐欺等	中和分局	黃○怡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11047	詐欺等	豐原分局	黃○怡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1564	詐欺等	樹林分局	陳○瑛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毒偵	2075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石○鴻	緩起訴處分
厚	113	偵	601	詐欺等	新埔分局	鄭○文	不起訴處分
厚	113	偵	642	詐欺等	新竹地院	何○綱	不起訴處分
厚	113	偵	1285	詐欺等	新莊分局	NOUYEN VAN THIENG	不起訴處分
厚	113	偵	1320	詐欺等	新竹地院	蔡○宸	不起訴處分
厚	113	偵	2261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余○照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13	偵	2486	詐欺等	竹北分局	吳○菁	不起訴處分
厚	113	撤緩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解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13	撤緩偵	1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13	撤緩偵	1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13	撤緩偵	1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游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13	撤緩	3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清	撤銷緩起訴
律	112	偵	2576	詐欺等	竹二分局	王○勻	不起訴處分
律	112	偵	20506	洗錢防制法等	新湖分局	SOKI NOSKI	起訴
律	112	偵	20980	詐欺等	永康分局	王○勻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偵	1999	詐欺等	中壢分局	蕭○增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偵	2015	詐欺等	大同分局	余○安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偵	2416	詐欺等	三民二局	冷○庭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偵	2500	詐欺等	南一分局	曾○來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偵	2560	詐欺等	新埔分局	范○喬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撤緩	2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林○名	撤銷緩起訴
洪	112	毒偵	2101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一分局	吳○勇	緩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洪	113	速偵	111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H○ANG THE SY	聲請簡易判決
洪	113	速偵	11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鄭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洪	113	速偵	121	竊盜	竹一分局	林○紹	起訴
時	112	偵	6217	傷害	竹一分局	林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時	112	偵	6217	傷害	竹一分局	謝○樺	不起訴處分
時	112	偵	8378	著作權法等	智財分署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
純	112	偵	20027	詐欺	三峽分局	蔡○宸	不起訴處分
純	112	偵	20051	詐欺等	善化分局	陳○吉	不起訴處分
純	112	偵	20260	詐欺等	竹東分局	古○欣	不起訴處分
純	112	偵	21961	詐欺等	新湖分局	張○慈	不起訴處分
純	112	毒偵	1921	毒品防制條例等	新湖分局	林○耀	起訴
純	113	偵	1348	詐欺等	海山分局	江○熙	不起訴處分
純	113	偵	1390	詐欺等	烏日分局	葉○宏	不起訴處分
純	113	偵	1933	詐欺等	新竹地院	劉○凱	不起訴處分
純	113	偵	2398	毒品防制條例等	簽○	林○耀	起訴
純	113	偵	2406	詐欺等	竹二分局	鍾○諺	起訴
純	113	偵	2473	詐欺等	內埔分局	林○婕	追加起訴
捷	112	偵	14178	妨害自由等	竹北分局	秦○洋	不起訴處分
捷	112	偵	16345	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	黃○君	不起訴處分
捷	112	偵	16864	毒品防制條例	竹二分局	周○揚	起訴
捷	112	偵	17365	詐欺	竹北分局	呂○傑	不起訴處分
捷	112	偵	17365	詐欺	竹北分局	蕭○庭	不起訴處分
捷	112	偵	17365	詐欺	竹北分局	蕭○達	不起訴處分
捷	112	偵	20631	侵占	新湖分局	南○中	不起訴處分
捷	113	調偵	47	妨害名譽	竹市北區區所	李○益	不起訴處分
捷	113	撤緩	2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張○駿	撤銷緩起訴
處	113	偵	2853	竊盜	竹三分局	傅○嘉	聲請簡易判決
處	113	偵	2856	竊盜	竹東分局	李○玲	起訴
敦	112	偵	21825	詐欺等	竹一分局	王○鈞	不起訴處分
敦	113	偵	2167	竊盜	竹一分局	彭○文	不起訴處分
敦	113	偵	2331	竊盜	竹二分局	黃○佑	不起訴處分
敦	113	偵	2733	性騷擾防治法	簽○	林○福	不起訴處分
敦	113	偵	2754	妨害自由等	竹東分局	徐○洲	不起訴處分
黃	113	偵	221	交通過失傷害	國道二隊	蕭○亨	不起訴處分
黃	113	偵	230	毀棄損壞	竹北分局	蔡○煌	不起訴處分
黃	113	偵	231	毀棄損壞	竹東分局	蔡○和	不起訴處分
黃	113	偵	2077	詐欺	仁武分局	曹○珍	不起訴處分
新	113	偵	2133	妨害自由	新湖分局	吳○憲	不起訴處分
新	113	偵	2237	毀棄損壞	竹三分局	朱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新	113	偵	2323	洗錢防制法等	竹二分局	洪○茗	不起訴處分
新	113	調偵	98	妨害名譽	竹市北區區所	鍾○帆	不起訴處分
道	113	偵	813	妨害自由	橫山分局	陳○奇	不起訴處分
道	113	偵	1152	賭博	竹南分局	湯○舜	不起訴處分
道	113	偵緝	267	竊盜	新湖分局	徐○寶	起訴
道	113	速偵	11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錢○騰	緩起訴處分
道	113	速偵	114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張○維	緩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道	113	速偵	11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林○其	緩起訴處分
道	113	速偵	11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市刑大	吳○智	緩起訴處分
道	113	調院偵	21	交通過失致死	新竹地院	蔡○璇	起訴
道	113	撤緩速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田○弘	起訴
道	113	撤緩速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松	起訴
儉	113	偵	2436	侵占	簽○	高○	不起訴處分
儉	113	偵	2724	侵占	簽○	陳○	不起訴處分
德	112	偵	3742	詐欺	竹一分局	朱○慈	不起訴處分
德	112	偵	18753	洗錢防制法等	中五分局	謝○怡	起訴
德	112	偵	21943	詐欺等	新北市刑大	KOM RO SA	不起訴處分
德	112	偵	22063	詐欺等	新湖分局	陳○昇	不起訴處分
德	112	偵	22065	詐欺等	新湖分局	范○森	不起訴處分
德	112	偵	22125	詐欺等	新湖分局	張○芬	不起訴處分
德	113	偵	668	詐欺等	竹東分局	張○雄	不起訴處分
德	113	偵	1354	詐欺	桃園分局	康○齊	不起訴處分
德	113	偵	1978	洗錢防制法等	中壢分局	謝○怡	起訴
德	113	偵	1989	詐欺等	中正一局	KOM RO SA	不起訴處分
德	113	偵	2409	詐欺等	桃園分局	李○茹	不起訴處分
德	113	偵	2487	詐欺等	鳳山分局	蔡○文	不起訴處分
德	113	偵	2902	詐欺等	新店分局	張○雄	不起訴處分
德	113	偵	2952	詐欺等	北投分局	李○柔	不起訴處分
德	113	撤緩毒偵	1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柳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德	113	撤緩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朱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12	偵	19384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鄭○慈	不起訴處分
學	112	偵	21271	交通過失傷害	保二三01	陳○祥	不起訴處分
							部分起訴·部分
樸	112	偵	11640	殺人未遂等	竹北分局	朱○斌	不起訴處分
樸	112	偵	11640	傷害等	竹北分局	黃○博	起訴
樸	112	偵	11640	傷害等	竹北分局	劉○鈞	起訴
樸	112	偵	19246	毒品防制條例等	簽○	馮○明	起訴